

## 人民法院公告

贾伟文: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庆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磁州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

许金英: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32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中鼎丰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长风夙调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孙新建:

本院受理原告孙泽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3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徐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郭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3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王玉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赵建英、刘东:

本院对原告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建英、刘东、河北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找到你们的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08民初3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强博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张雪曼:

本院受理原告侯冬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朝阳:

本院受理(2020)冀0131民初2289号原告河北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冯朝阳、河北隆庆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山县人民法院

代素红:

本院受理原告安单、安磊、安倩、安霄、李腊齐、安真谁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赵进忠:

本院受理韩金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紫都商贸有限公司、张凯利:

本院受理陈力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岳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10民初1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杨凌、杨友龙、杜红:

本院受理原告李敬硕、原告刘城煊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鉴定申请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王建利: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瑞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路北仓兴街东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石家庄市裕华区仓兴街15号红楼宾馆)。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赵增五:

本院受理(2020)冀0147民初3314号原告赵增五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孙义全:

本院受理(2020)冀0130民初3810号原告孙义全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王建国:

本院受理(2020)冀0106民初2677号原告王建国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李飞:

本院受理(2020)冀0106民初4710号原告李飞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尹树君:

本院受理(2020)冀0106民初1651号原告尹树君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秦振永:

本院受理(2019)冀0106民初6017号原告秦振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李勇:

本院受理(2019)冀0106民初3477号原告李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陈彦申:

本院受理(2019)冀0106民初1118号原告陈彦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张云龙:

本院受理原告付国文诉你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31执恢6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在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140000元(并自2013年5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800元,执行费2000元。(2020)冀0131执恢67号拍卖裁定书,即:拍卖被执行人孙云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西路41-402室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到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平山县人民法院

崔福平:

因你与申请执行人郝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31执恢6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在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140000元(并自2013年5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800元,执行费2000元。(2020)冀0131执恢67号拍卖裁定书,即:拍卖被执行人孙云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西路41-402室房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到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晋州市人民法院

师晓丽、陈红新:

本院受理原告刘苍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83民初20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陈美君:

本院受理原告任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邸进永:

本院受理原告新華区康利布料加工厂诉你与张新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张新华不服本院(2019)冀0105民初6209号民事判决书,并于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汤富波、汤其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拓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夏永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秉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齐卫杰: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建斌与被执行人齐卫杰、严丽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20)冀0108执恢576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将对被执行人齐卫杰名下坐落于长安区街道办事处宿舍4-2-502室房产予以评估、拍卖,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二十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来我院执行局选择鉴定机构,公告期满后的第三十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进行现场勘验。届时评估机构将作出评估报告,通知你到现场勘验起二十日内到我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领取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否则视为对评估报告的认可,我院将依法在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标的物进行司法拍卖。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马小军与张亚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2月1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张亚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68号朗菲园2-1-1702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何春凤、马铁命: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马秋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梁英帅、宋园园: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